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

管理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1〕124号

第一条为了保证毕业实习质量，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强对毕业实习的管理与考核，同时鼓励采用多种毕业实习形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根据“形式多样、分类管理、加强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实习改革。

第三条毕业实习形式主要有：

（一）基地集中实习。即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去校外实习基地进行集中实习。

（二）岗前培训实习。即由学院聘请有实务经验的实际工作者进校为毕业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或组织学生到校外实务部门进行集中岗前培训。

（三）自主分散实习。即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

（四）国（境）外专业实习。即由学生自主或通过中介公司联系到国（境）外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习。

（五）校内实训实习。即学生在校内实验实训中心模拟完成与专业相关的整套业务操作流程或工艺操作流程等并达到考核要求的实习。

（六）学生创业实践。即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举办实体并实际运行，可以替代毕业实习。

第四条毕业实习形式由学生根据自身需要及专业特点选择1-2种，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改。

第五条 不同的实习方式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

（一）基地集中实习由基地指导教师和学校带队教师共同负责评分，基地指导教师评分占60%，带队教师评分占40%。

（二）岗前培训实习课时数按每学分15课时计算，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实习学分。

（三）自主分散实习由实习所在单位负责评分，出勤率和实习表现为评分主要依据。

（四）国（境）外实习须提供国（境）外单位接收实习生的证明，由国（境）外实习单位评分。

（五）校内实训由实训指导教师负责考核评分。

（六）学生自主创业实习须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根据创业成效评分。

第六条 毕业实习的具体考核办法及指标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实习性质不同，制定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分均采用百分制。

第七条实习前准备

（一）成立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应由分管实习工作的学院院长、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班主任、学院办（或学生办）人员和指导教师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实习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内容、任务，实习方式与时间安排，实习的组织领导与指导，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以及注意事项、实习纪律等。每次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应将实习计划送教务处备案。

（三）准备学生联系实习单位用的相关材料。

（四）实习动员。强调本次实习的目的、要求，同时针对将要进行的实习作一些必要的指导，提出注意事项；规定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完成的书面实习材料，包括实习报告（调研报告）、实习总结等。

（五）实习采用指导教师责任制。全体专业教师均有参与指导学生实习的义务。各类实习均需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通过多种通讯形式与学生保持联系，对学生的实习质量进行督促和检查，使每位学生的实习均能得到教师的关心和指导。

第八条 实习中管理

（一）实行基地集中实习的，各学院必须就每个专业建立起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每年指派1名教师带领10名以上毕业班学生去基地实习，实习周数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实习周数。

（二）实行岗前培训实习的，各学院必须聘请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进校为毕业生开设岗前培训课，或组织学生到实际部门进行集中岗前培训。必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适应。

（三）实行自主分散实习的，分散实习的学生原则上要到已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有明确就业意向（单位证明）的单位实习，各学院要适当控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毕业生的60%，同时各学院要派指导教师加强巡视检查（有检查记录和报告），确保出勤率和实习质量。

（四）实行国（境）外实习的，学生去国（境）外实习必须经学校审批，各学院加强对国（境）外实习生的联系与管理，实习周数为6-15周，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大三的暑假或大四的寒假，实习结束必须按时返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五）实行校内实训实习的，按照实验课程教学或开放实验项目要求进行管理，以确保校内实训的质量。

（六）实行学生自主创业实习的，实习内容必须有详细的可行性报告，且在毕业实习阶段所创办实体必须实际运行，如果开设网店，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且有一定量营业额，具体由各学院负责管理。

第九条 实习后总结

（一）组织实习生进行交流。实习交流应包含小组、班级和全院交流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充分交流各自的实习感受、收获、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今后工作和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等。

（二）每个班必须编辑一期《实习通讯》，对实习工作进行思考与总结。每期《实习通讯》送教务处备案。

（三）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实习交流情况和完成规定书面材料等，对毕业实习成绩可以作5%范围内的调整。学生实习所有材料由学院存档，教务处在必要时可进行抽阅。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十一条本办法从2011年9月1日起实施。以前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